

市环卫事务中心合同

编号【2026】048号

合同编号：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东部挡土墙下游渗污治理工程

委 托 人：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设 计 人：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8日

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州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东部挡土墙下游渗污治理工程设计工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

1.2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及服务要求、设计管控要点和其他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等相关附件。

2.2 甲方提交的项目基础资料：

a. 填埋场现状地形图，比例尺1:500或1:1000（提供CAD电子文件）；

b. 水文地质勘查报告；

c. 前期挡墙工程相关设计图纸；

d.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政策、法令及广东省地方法规、条例；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和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惠州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东部挡土墙下游渗污治理工程

3.2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垃圾填埋场

3.3 项目概况：工程建安费暂估 91.79 万元

3.4 建设内容：设置堆体积水监测井、重构排管沟、理顺堆体排水坡度、续接导排管、排查修复覆盖膜、重铺调节池防渗底膜和浮盖膜、排水渠清淤、增设地下水监测井等。

第四条 设计内容及服务要求

4.1 设计内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设计要求开展工作，完成惠州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东部挡土墙下游渗污治理工程的全部设计图纸编制及约定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交底、施工配合、设计变更调整、报批协助）。

4.2 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客观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落实开展设计工作。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5.1 设计工期（不含预算编制）：15个工作日，自甲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基础资料交付乙方，且双方签字确认资料交付完

成之日起计算。

5.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 6 份蓝图和 1 套电子文档及 CAD 图。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如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设计文件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如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修改直至符合要求，设计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设计费用

经双方协商确定设计服务费暂定为 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37,000.00 元，包含税费、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算式如下所示，设计费结算价以第三方审定工程预算价为基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计费并下浮 22% 为最终结算价。

本项目暂估工程建安费为 91.79 万元，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系数为 1.15，并下浮 22%，计算结果为（保留两位小数）：

$$91.79/200 \times 9.0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22\%) \approx 3.70 \text{ 万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并通过甲方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查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合同价暂定价的 80%；乙方完成全部配合工作并经甲方确认，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

日内，甲方办理一次性付清结算价余款手续。

7.2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责任，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3 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账为准，财政资金延迟到位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项目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就返工工作量及费用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单次返工修改工作量不超过原设计工作量 10%的，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8.1.3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其设计费用、测算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有效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非因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问题或甲方

提出的变更要求导致的，乙方负责设计文件通过甲方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

8.2.2 乙方设计文件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8.2.2.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8.2.2.2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有效，并具有足够的可实施性。

8.2.3 设计文件的报送和审查

8.2.3.1 乙方按设计任务书和甲方工作进度计划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

8.2.3.2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合理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乙方应予以协助，非因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问题或政府部门政策调整、审批要求变更导致设计文件审核不通过的，乙方负责无偿修改直至通过审核。

8.2.4 设计配合和联络：乙方应提供设计相应的人、财、物，应与甲方建立可靠、高效的联系方式，以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8.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所有项目基础资料、填埋场运营数据、监测数据等信息均属于甲方商业秘密，乙方仅可将该等信息用于本项目设计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项目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含乙方违约）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款；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有权优先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后，再根据乙方已完成的、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实际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算并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违约金、赔偿金金额超过应付设计费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差额部分。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设计费用，则按催告期满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并终止合同。

9.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法律责任外，还应免收未收取设计费用和退还甲方已付设计费用以及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最高赔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两倍为限。

9.4 乙方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有效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目总设计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并停止支付应付设计费，双方根据乙方已交付的合格有效设计成果量据实结算设计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优先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因逾期交

付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补足。经结算的应付设计费，甲方应在结算完成且乙方完成交付已设计的所有成果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完成交付已设计的所有成果资料是其获得设计费的前提条件。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1.1 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定正式补充协议后则变更成立，原合同中的变更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 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二条 通信联络

甲方和乙方的通信联系地址见合同尾页的下端。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向对方该通信联系地址发函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对方收到该信函。

第十三条 廉洁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

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所属各附件为本合同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北京中

北京中

委托人名称：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横江三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侯伟峰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0456659735E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0752-2100023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设计人名称：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35 号 7 楼、8 楼、9 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邓晓

经办人：

邓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4671W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15019201088790

联系电话：02038482621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姓名 邓智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9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麓苑路31号
大院8号503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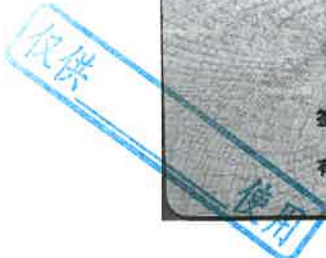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8507094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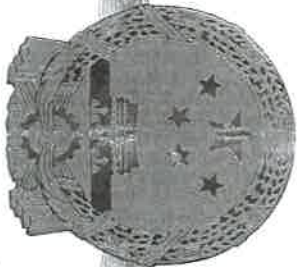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6.28-2032.06.28





营业执照

编号：S01120230012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4671W

名称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智君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19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35号7楼、8楼、9楼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供 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 10月 21日

